|  |
| --- |
| 教育部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 |

教师[2013]14号

|  |
| --- |
|   |

|  |
| ---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：　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，我部决定开展2014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　　**一、奖励范围**　　2014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3个大类。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；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；高等教育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。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，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。　　**二、遵循原则**　　（一）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，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；　　（二）坚持以质量为核心，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；　　（三）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，并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和优秀教师终身从教；　　（四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专家评审；　　（五）推荐、评审不得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　　**三、申请主体要求**　　（一）个人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，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　　（二）单位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，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，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。　　（三）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，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。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，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。　　**四、具体工作安排**　　详见2014年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（附件1、2、3）。　　联系人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孙林 宋磊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6097046　　附件：1.2014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　　　　　2.2014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　　　　　3.2014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教育部2013年12月30日 |